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高峰先生、余海峰先生、俞振华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赵高峰先生、余海峰先生为独立董事，赵高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高峰先生、余海峰先生、贺先兵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赵高峰先生、余海峰先生为独立董事，赵高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并针对审阅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事项与管理层、会计师进行了有效沟通。经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容诚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相关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有效保障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推进。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推进审计计划，针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体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健全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切

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